

統一民主黨組織章程

一、名稱：本黨定名為「統一民主黨」。

二、宗旨：（一）遵奉孫中山先生「民有」「民治」「民享」之社會綱領，以「民主」「均富」和「統一中國」。

（二）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，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。

三、組織區域：中華民國各省、直轄市、旗、盟、縣市（為組織區域）。

四、黨部地址：台灣省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87號四樓為中央黨部所在地。

五、任務：

- (一) 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。
- (二) 以民主均富理念，促使中共放棄武力，放棄「四大堅持」和平、民主統一中國。

六、組織：

- (一) 全國設中央黨部。
- (二) 各省、直轄市、旗、盟、各縣市、分設省黨部、縣部、旗、盟黨部。
- (三) 統一民主黨組織系統表。(詳附表)。

七、黨員入黨：

- (一) 年滿十八歲，經二人以上介紹，經宣示均可申請入黨。
- (二) 黨員不分性別，職業，籍貫，階級均可申請入黨。
- (三) 黨員因事實需要，可吸收「跨黨黨員」。

八、黨員除名：

違反黨紀者開除黨籍及除名。

九、黨員之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經本黨提名或推薦為公職候選人之權利。
- (二) 經本黨訓練、教育之權利。
- (三) 服從黨紀之義務。
- (四) 嚴守秘密之義務。

十、經費及會計：

(一) 經費：

甲、捐獻收入。

乙、黨營企業。

(二) 會計：(辦法及收支另訂之)。

十一、會議：

(一) 黨員大會。

(二) 黨員代表大會。

(三) 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。

(四) 地方常務委員會會議。

(五) 小組會議。

十二、章程修改程序：

(一) 研究設計小組研擬章程之修改。

(二) 委員會討論、結論彙報。

(三) 經黨員代表大會議決。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三分之二以上贊成，經黨主席認可，始得修改。

十三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，悉依政府法令辦理。

十四、黨主席、中央委員任期：

每屆三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地方黨部同。